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262,053.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相关咨询方式

若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647859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三楼30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外，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等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9: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三楼300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易杰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箱：zhangxlam@enn.cn，yijiea@enn.cn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楼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以公司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1,162,672,329股测算，下同)。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东嘉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626,72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253,44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北京东嘉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4,880,169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99,645,778股
持股比例	17.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9,645,7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880,1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626,7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53,44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北京东嘉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北京东嘉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北京东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北京东嘉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北京东嘉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北京东嘉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北京东嘉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北京东嘉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北京东嘉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京东嘉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的“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6年6月5日14:00-15:00，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独立董事冯玲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问题：恒宝通64G和128G光模块产品应用在什么领域？

回答：您好，64G和128G光模块产品主要用于传统的数据中心市场。子公司恒宝通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2449，其有关业务、产品等情况敬请详阅恒宝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谢谢！

(二)问题：请问2026年对于纸业主业来说有什么发展机遇和挑战，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另外就是近期AI产业链爆发，公司多年前布局了光通信赛道，目前800G的进度如何，后续是否考虑资源倾斜？

回答：投资者您好！就制浆造纸行业而言，近期仍面临复杂严峻的客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压力，市场持续承压，但整个行业将逐步从规模化驱动转向价值驱动，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成为新发展方向，龙头主导，细分突围成为发展主线，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正处于绿色、高端及林浆纸一体化转型期，并已布局系列举措，未来发展可期，有关光通信赛道情况敬请详阅子公司披露信息。谢谢！

(三)问题：东莞恒宝通从去年年底开始装修高速车间，采购测试设备，上个月又开始招采生产设备。请问，公司持续不断投入，是不是因为高速光模块有了订单或意向？

回答：您好！车间装修改造及部分设备购入是企业正常生产、管理、研发等经营发展匹配需要。谢谢！

(四)问题：请问能否简要介绍恒宝通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按期详细披露上市公司信息，包括业务板块及财务信息，子公司恒宝通为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具体经营信息请详阅恒宝通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

(五)问题：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壮大电子通讯产业，并推动重要子公司(如恒宝通光电)发展以实现业绩新增长。请问公司针对恒宝通光电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支持并推动电子通讯产业，深化恒宝通自有品牌布局，加大数据中心市场开拓力度，加强电口模块等产品研发生产，同时，深化国际合作，提升盈利能力。谢谢！

(六)问题：关注到子公司恒宝通官网已展示800G光模块及硅光相关产品，技术路线颇具前瞻性。请问目前这些产品是否已进入量产阶段？

回答：投资者您好！该产品还未进入量产阶段。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85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克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刘克民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一、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克民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4日	2026年4月17日	到龄退休	否	无	否

注：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发布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克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函自送达公司时生效。刘克民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克民先生在公司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克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初步筹划，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2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6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7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9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3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5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4月30日，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相关内容显示：免税业务板块2025年度累计亏损33,964万元，其中离岛免税业务亏损14,554万元，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亏损19,410万元。离岛免税业务端，受上游供应商补贴政策调整、临期商品合规出清处置等因素影响，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回落，叠加行业市场环境整体承压、商品销售规模不及预期，导致当期毛利贡献同比显著下降；海旅超体项目端，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已对该项目终止运营，同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审慎性原则，对该项目相关资产补提减值准备15,321万元，相应增加了板块当期亏损规模。

根据《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披露的相关内容显示，2025年度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亏损14,554万元。公司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的障碍，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重组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持续关注免税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业绩走势情况。目前，因受国内免税市场竞争激烈、消费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未来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的业绩能否出现好转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的障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披露的相关内容显示，2025年度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亏损14,554万元。未来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的业绩能否出现好转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推进存在重大的障碍，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子基金部分认缴出资份额暨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55%合伙份额的郑州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华医药产业基金”)拟将其持有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君蓉康”)的认缴未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的合伙权益按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必生”)(该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份额转让”)；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龙华医药产业基金仍持有成都君蓉康3,500万元基金份额，其中已实缴出资2,5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份额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份额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医药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太龙金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并由杭州太龙金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龙华医药产业基金总规模为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所持份额占比	已实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普通合伙人(GP)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	1%	223.92
	杭州太龙金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1%	223.92
有限合伙人(LP)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	54%	12,091.68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00	44%	9,852.48
合计		40,000	100%	22,392.00

2023年7月，龙华医药产业基金与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作方共同签订了《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成都君蓉康人民币5,0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成都君蓉康时下基金认缴规模的3.1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已实缴出资2,500万元，尚有认缴未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29日、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6号、2022-085号、2023-038号)。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路径，经各方充分沟通与审慎评估，为进一步调整龙华医药产业基金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稳健实现，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55%合伙份额的龙华医药产业基金与上海安必生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合同》，拟将其持有成都君蓉康的认缴未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的合伙权益转让给上海安必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龙华医药产业基金仍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成都君蓉康3,500万元基金份额，其中已实缴出资2,500万元，尚有认缴未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龙华医药产业基金转让其子基金认缴未实缴出资份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已经普通合伙人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份额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67795342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由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雷继峰

注册资本：1,397.0588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委托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雷继峰持股50.105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0PKT55F

基金备案编码：SB5060

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君蓉康总认缴金额为236,060万元。目标募集规模为20-30亿元，上限不超过30